

**資歷架構基金下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及**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基礎)能力説明》為本課程
發展資助（如適用）**

**申請書**

**申請人須知**

|  |
| --- |
| 1. **申請資格**
 |
| 1.1 | 申請人如欲申請「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1]](#footnote-1)的評審資助」（評審資助），請填妥本申請書（請參閱以下**申請人須知2.**）。 |
| 1.2 | 由**2021年2月1日起**，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如發展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QFF-AG/DG) 及證明文件作為**合併申請**「評審資助」及「發展資助」之用（請參閱以下**申請人須知2.及3.**）。 |
| 1.3 | 就申請「發展資助」之言，假如申請人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或申請人選擇遞交「發展資助」的個別申請，則申請人應繼續填妥及遞交申請書(QFF-SCS/SGC) 。該申請書可於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下載。 |
| **2.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評審資助）** |
|  | 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2017年1月3日或以後**所發出的評審證明書，有關**申請必須於評審證明書發出日後的一年内遞交**。 |
|  |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須細閱「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申請指引，該指引可從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下載。 |
|  |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有關「評審資助」的部分（**除乙部(II)，丙部(II)及己部(II)以外的所有部份**），並提供正確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
|  |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須夾附以下文件： |
|  | 1. **正本**：
 |
|  | (i) | 評審局所發出的評審費用付款收據； |
|  | (ii) | 評審局所發出的繳費通知書／退款通知書； |
|  | (iii) | 非本地合辦機構所發，用以授權開辦非本地課程的本地機構申請評審資助的信件（如適用）； |
|  | (iv) | 非本地合辦機構須出示自我申報，以證明該機構在所屬國家為非牟利機構（如適用）；以及 |
|  | 1. **副本**：
 |
|  | (i) | 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 |
|  | (ii) | 評審局所發出的電郵／信函／文件，提供「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課程評審」／「課程覆審」和／或個別課程的評審分項費用； |
|  | (iii) | 顯示有關機構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證明文件； |
|  | (iv) | 資歷記錄的列印本； |
|  | (v) | 稅務局發出的豁免書（適用於非牟利機構，以證明該機構是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繳稅；非本地合辦機構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機構在所屬國家為非牟利機構）（如適用）; |
|  | (vi) | 非本地課程須出示註冊證明書或獲豁免註冊的信函（如適用）; |
|  | (vii) | 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證書[[2]](#footnote-2) 樣本（如適用）。 |
|  | 評審局所發出的評審分項費用須證實「核認證副本及核證無誤」(Certified true copy and correct) 。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須證實「核證無誤」(Certified Correct) ，副本須證實「核認證副本」(Certified True Copy)，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附錄**。 |
| **3.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基礎)能力説明》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發展資助）**（如適用） |
|  | **就2017年1月3日或以後開辦的新發展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申請人如欲申請「發展資助」，請於**開課後一年内**填妥並遞交本申請書。除了填寫與「評審資助」有關的部分外，申請人亦須於申請書上填寫與「發展資助」有關的部分（**乙部(II)、丙部(II)及己部(II)**）。 |
|  | 如申請所涉的課程評審程序包括多個在不同時期開辦的課程，機構可就每個課程遞交個別申請書，確保有關申請能在該課程開課後一年内遞交。 |
|  |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須細閱「《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基礎)能力説明》為本課程發展資助」申請指引，該申請指引可在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下載。 |
|  |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有關「發展資助」的部分，並提供正確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
|  | 除了提供有關申請「評審資助」的文件以外，申請人亦須夾附以下有關申請「發展資助」的文件： |
|  | **副本**： |
|  | (a) 新發展的能力為本課程的相關資料，包括- |
|  | (i)(ii)(iii) | 課程介紹宣傳資料其他開辦課程的資料，例如顯示開辦有關課程的名稱和日期的學員出席記錄等。 |
|  | **學員出席記錄須證實「核證無誤」(Certified Correct)**，其他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均須證實「核認證副本」(Certified True Copy)。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附錄。 |
| **4. 一般資料** |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  |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1.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資歷架構基金下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及《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基礎)能力説明》為本課程發展資助（如適用）的申請；
2.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1.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2.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 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3.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4.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5.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
|  |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
| 可獲轉移資料者 |
|  |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1.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4.1.**所述的用途；
 |
|  | 1.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4.1.**所述的用途；
2.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4.1.**所述的用途；
3.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的人士或機構；以及
4.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 查閱個人資料 |
|  |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助理文書主任（延續教育）4提出，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延續教育分部（電話號碼：3509 7425）。 |

*(只供教育局填寫)*

收件日期：

編號：

□**AG** □**AG & DG**

**資歷架構基金下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評審資助）**

**及**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基礎)能力説明》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發展資助）（如適用）**

**申請書**

**甲部 申請人資料**

|  |
| --- |
| **機構名稱** |
| (英文) |  |
| (中文) |  |
| *（請確保申請書及所有證明文件上的機構名稱必須一致）* |
| **分行／附屬公司／單位／部門／組別名稱**　（如機構名稱與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上所載的有所不同） |
| (英文) |  |
| (中文) |  |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網址(如適用) |  |
| **機構代表姓名** |
| (英文) |  | (中文)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如與機構代表並非同一人) |
| (英文) |  | (中文)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乙部 申請資助**

本人 (機構代表姓名)謹代表 (機構名稱)就以下評審工作／及能力為本課程\*，申請「評審資助」／及「發展資助」\*：

**乙部(I)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評審資助）**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加頁)*

|  |
| --- |
| **初步評估／院校評審**\* |
| **資歷架構級別** | **有效期的起始日***(例如：01-09-2020)* | **評審費用(元)** | **申請資助款額(元)** |
|  |  |  |  |

| **課程評審／覆審**\* |
| --- |
| **課程名稱** | **資歷架構級別** | **SCS/ SGC 課程****(註1)** | **VQP 課程****(註1)** |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 | **評審證明書上****所載的有效期***(例如：01-09-2020-31-08-2023)* | **評審 費用(元)** | **申請 資助額(元)** | **發展資助****(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A) 「評審資助」總計(元)：**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 如課程屬**「能力為本(SCS)」／「通用能力為本(SGC)」／「職業資歷階梯(VQP)」課程**，請在此欄上註明**“SCS＂, “SGC” 或** **“VQP”**。

註2: 如遞交本申請書並就同一課程合併申請「發展資助」，請加上✓號。請繼續填妥**乙部(II)**有關該課程的資料（如適用）。

**乙部(II)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通用(基礎)能力説明》為本課程發展資助」（發展資助）（如適用）(註3)**

*(如果空位不敷填寫，可於另頁詳列有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註4)** | **資歷架構學分** | **評審機構** | **開課日期***(例如：01-09-2020)* | **申請** **資助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發展資助」總計(元)：** |  |

|  |  |
| --- | --- |
| **(A)+(B) 申請資助額總計(元)：** |  |

註3: 只供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填妥，以作**合併申請**「評審資助」及「發展資助」之用。

註4: 本部份涵蓋的課程必須包括在**乙部(I)**內。假如申請人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或申請人選擇就乙部(I)以外的課程遞交「發展資助」的個別申請，則申請人應填妥及遞交申請書(QFF-SCS/SGC)。該申請書可於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下載。

**丙部 申請人確認事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謹確認：

|  |
| --- |
| **丙部(I) 「評審資助」** |
| □ | **乙部(I)** 所列的「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課程評審」／「課程覆審」\*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現隨申請書夾附由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副本。 |
| □ | **乙部(I)** 所列的課程已在資歷名冊上登記。現夾附資歷記錄的列印本。 |
| □ | **乙部(I)** 所列的課程是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 □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  |
|  |  | 法例 （第 章） |  |
|  | 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主要適用於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註冊的機構）。 |
| □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屬非牟利機構；現隨申請書夾附由稅務局發出的豁免書副本，以證明該機構獲豁免繳稅。 |
| □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一旦申請獲批，亦不會就評審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財政資助（如否，請具體說明： ） |
| □ | **乙部(I)** 所列的課程的證書展示有資歷架構的三個主要元素為特徵（即資歷架構標誌、資歷架構級別及資歷名冊登記號碼）。現夾附證書的樣本。（如否，請具體說明： ） |
|  |  |
|  | **有關非本地課程（如適用）-** |
| □ | **乙部(I)** 所列的課程屬於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現夾附有關的註冊證明書或獲豁免註冊的信函。 |
| □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獲非本地合辦機構授權申請「評審資助」，現隨申請書夾附由該非本地合辦機構發出的授權書。 |
| □ | 非本地合辦機構在其所屬國家為非牟利機構，現隨申請書夾附該機構的自我申報，以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  |
| --- |
| **丙部(II) 「發展資助」** |
| □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  |
|  |  | 法例 （第 章） |  |
|  | 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主要適用於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註冊的機構）。 |
| □ | **乙部(II)** 所列的課程為**新發展的**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 |
| □ | **乙部(II)** 所列的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已經開課。 |
|  | □ |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簡介資料，包括課程名稱、修讀時間、上課形式、入學條件、課程宗旨、課程內容、學費及學分數目。 |
|  | □ |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宣傳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以資歷架構標誌宣傳該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宣傳小冊子、報章/雜誌或網頁廣告等。 |
|  | □ |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開辦資料，包括開課日期、時間、地點、導師姓名及學員出席記錄等。 |
| □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一旦申請獲批，亦不會就發展有關課程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財政資助 (如否，請具體說明：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丁部 聲明**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謹代表 （機構名稱）聲明，以上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確實無訛。倘本人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提供本人認為是失實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事實，則任何已批的「評審資助」／及「發展資助」\* 即告無效，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機構須立刻向政府退還已收到的款項，並承擔政府因追討「評審資助」／及「發展資助」\* 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包括直接或間接開支）。

**戊部 付款指示**

如申請獲批，請安排向下列人士寄發支票：

|  |  |
| --- | --- |
| 收款人姓名： |  |
|  | （必須是申請機構或其主機構的銀行帳戶） |
| 郵寄地址：(如與甲部不同) |  |
| 任何其他資料： |  |

**己部 承諾**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承諾，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會：

|  |  |
| --- | --- |
| □ | **己部(I) 「評審資助」**(1) 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並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3]](#footnote-3)；(2) 在獲得「評審資助」後，按教育局要求，提供開辦有關課程的資料；以及(3) 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 | **己部(II) 「發展資助」**(1) 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並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3；(2) 在獲得「發展資助」後，按教育局要求，提供開辦有關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資料；以及(3) 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  | 機構印鑑 |
|  |  |  |
| 機構代表姓名 |  |  |  |
| 職銜 |  |  |  |
| 日期 |  |  |  |

[如填寫**己部**的機構代表沒有親自核證付款收據及／或其他證明文件，才須填寫以下部分：]

|  |  |  |
| --- | --- | --- |
| 簽署式樣 |  |  |
| 獲授權人姓名 |  |  |
| 職銜 |  |  |
| 日期 |  |  |

教育局

2022年8月

1.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指由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及菲臘牙科醫院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以外的課程。如上述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則須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有關課程屬自資性質。 [↑](#footnote-ref-1)
2. 有關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詳情，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的「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指引」 (https://www.hkqf.gov.hk/tc/support/dss/index.html)。 [↑](#footnote-ref-2)
3.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只有英文版) (<https://www.hkqr.gov.hk/HKQRPRD/export/sites/default/.content/attachment/en/-EN-4_Advert-1_QF-Guidelines-for-the-Use-of-the-QF-Logo.pdf>)。 [↑](#footnote-ref-3)